

屯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屯常字〔2023〕4号



屯昌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屯昌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22 年 12 月 28 日屯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)

屯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，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《屯昌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(草案)的说明》和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《关于〈屯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屯昌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(草案)的议案〉的审查结果报告》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屯昌县 2022

年政府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审查结果报告，决定批准屯昌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。



抄 送：中共屯昌县委，县人民政府，县监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
相关县领导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县政府组成部门，各镇，
各农垦公司（居）。

屯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
